

第 1371 號公告

太平紳士條例 (第 510 章)

**撤銷作為太平紳士的委任**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依據《太平紳士條例》(第 510 章) 第 6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撤銷下列人士作為太平紳士的委任，由 2018 年 3 月 2 日起生效：

許仕仁先生

郭炳江先生